

边藏风土记

卷三

K297.5
78
:3

边藏风土记(卷三)

氏人

《罗惇融藏事纪略》

此篇录之庸言，以其记载详实简洁也。与魏默深「所」记同看，则悉西藏源流，此与魏文异也。

西藏于汉为西羌，唐宋为吐蕃，元为乌斯藏。（编者按：元为吐蕃，明为乌斯藏。）以吐蕃僧帕克斯巴为大宝法王，帝师领之。明初以摄帝师拉卜监巴藏卜为炽盛佛宝国师。永乐间，封番僧等八王。有宗喀巴者，一名罗卜藏札克巴，以永乐十五年，生于西宁卫，札克巴得道于西藏之甘丹寺，成化十四年示寂。居拉萨，始兴黄帽之教。初，明代诸法王皆赐红绶祥衣，本印度袈裟旧式也。其后红教专持密咒，流弊至以吞刀吐火炫俗，无异师巫。尽夫戒定慧宗旨。宗喀巴初习红教，既深观时数，当改主教，即会众自黄其衣冠。

道嘱二大弟子，世世以呼毕勒罕转生，演大乘教。呼毕勒罕者，华（汉）言化身也。二弟子：一曰达赖喇嘛，一曰班禅喇嘛。喇嘛者，无上称也。

相传其二世始立第巴以治国事，三世始称达赖喇嘛。清崇德七年（1642年），达赖、班禅并遣使至盛京，尊清帝为「文殊菩萨大皇帝」。顺治九年（1652年），达赖来朝，世祖宴之太和殿，建西番寺居之。及行，

钱之南苑德寿寺，封「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」达赖喇嘛」。西藏最尊者为达赖喇嘛，主前藏，班禅额尔德尼主后藏。皆宗喀巴二大弟子。继为达赖、班禅者，互相为师。又有汗，则蒙古部长为之，其代达赖理事者曰第巴。康熙三十二年（1693年），达赖入贡，言已年迈，国事决诸第巴桑结，乞赐之封爵。乃封第巴为图伯特国王。达赖歿，桑结匿不以闻，及招班禅来京，桑结又阻之不至。四十四年（1705年），固始汗曾孙拉藏诛桑结以闻。圣祖褒封，嗣为汗。复立六世达赖喇嘛。五十三年（1714年），准噶尔侵藏，攻杀拉藏而据其地，毁灭黄教。达赖移居西宁塔儿寺。五十七年（1718年）命皇十四子允禔为抚远大将军，驻师青海。将军傅尔丹等讨藏。五十九年（1720年），平逆将军延信等护达赖进征，定西将军噶

勒弼等获伪藏王达克咱。西藏悉平。以土地人民赐达赖，居于

布达拉。雍正初撤兵。五年（1727年）封康济鼐为贝子，镇全

藏。噶布伦阿尔布巴等作乱，杀康济鼐。命左都御史查朗阿讨

平之。迁达赖于打箭炉惠远庙。今泰宁夷地。七年（1729年），封后藏台

吉颇罗鼐为贝子，总藏事。留大臣正副二人，领川陕兵分驻前、

后藏镇之。是为大臣驻藏之始。（编者按：实雍正五年正月丁巳派往西藏办

事。）十三年准噶尔求成，乃送达赖归于前藏。乾隆元年（1736

年），章嘉呼图克图入都，四年（1739年），封颇罗鼐为郡王，领

藏事如故。十二年（1747年）颇罗鼐卒，子珠（朱）尔墨特袭封。

十五年（1750年）谋叛，杀驻藏大臣拉布敦、傅清。川督策楞以

兵入藏平之。诏：除西藏王爵，设四噶布伦分其权，而总于达

赖喇嘛，以全藏地与之。凡卫藏政事，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裁

决。二十一年(1757年)荡平伊犁，藏地始无准[噶尔]夷患。四十五年(1780年)班禅入都。五十三年(1788年)廓尔喀侵藏，令成都将军鄂辉讨之。廓尔喀乞和，许之，遣使入贡。五十六年(1791年)复扰后藏，班禅奔前藏。命大学士嘉勇公福康安为将军，超勇公海兰察为参赞大臣，由青海援藏。五十七年(1792年)授福康安大将军，战屡捷，廓尔喀穷蹙乞降，拒之。班禅归于后藏，廓王再遣大头人送还俘虏，并乞降。福康安以闻，谕令廓王拉特纳巴都尔亲自来营，带同进京，否则仍乘势进兵。廓尔[喀]四次乞降，遣使入贡，纳之。福康安等整师入后藏，乃班师。复廓尔喀王封号，五年一贡。御制《十全记》，以彰武功，盖二次平准噶尔，一平回部，二次平金川，一靖台湾，一降缅甸、安南，二次受廓尔喀降也。以

廓王所贡驯象五，赐达赖、班禅，藏地始无廓「尔喀」夷患。

廓尔喀于光绪二十六年（1900年）尚修职贡。其后贡使不至。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，廓使来朝，为最末次矣。遂不复至。

光自后琉球、缅甸、安南、朝鲜

相继外属。廓使亦不来朝。中国不复见贡使。哲孟雄接壤后藏，与布鲁克巴同为藏属，其地半为廓尔喀并。

南海康有为《游廓尔喀记》曰：有新日本而国于吾西，名为吾藩属者，廓尔喀也。其地曰泥巴（尼泊尔），中国称为廓尔喀者，其王之种族也。其国位于须弥山上，四面环山，东西横长二千余里，南北五百余里。东北界西藏，东南界哲孟雄、布丹，下须弥「山」而为印度。其都会曰珂多满火（今加德满都），乃极大之山国也。其人分两大种，其雪山以北之境，皆为藏种，其风俗、语言、饮食、室屋、僧寺亦用藏俗；其雪山以南之境，皆为印度种，其风俗、语言、饮食、室屋、僧寺用印俗。其他非藏非印之

种尚多，有巴尔婆种，信佛而异于印度之传，至今犹有梵语大乘佛典也。廓虽全国皆山，然有五河流之。当雪山南麓，亦有平原，种稞麦。其人民五百万，盖一夫多妻，故民繁也。人民性勇敢而敏锐，亦似日本人。自英得印度，即遣大臣子弟，就学于印中学校。故欧美政治学术，传之已久，通达大地情势。百年前已先学英国之兵法、医药。近于民法、刑部、审判，皆改用英制。其国都有大学、师范学、武备学，皆用英式，但贫薄未能偏（遍）于全国耳。其留学于印中者甚多。近更派学生十人，入日本学制造、矿务。其常备兵三万五千，后备兵八万。其兵皆用英式，盖雇英兵而学之。其枪炮皆用新式，乃购之于印度者。盖英人或资以防俄耶？其王年少壮武，吾见其操兵影图，服西式兵衣，端坐于中，而百官环从其后，气象英武。吾窃闻廓所最心

醉者，取西藏也。如日人之伺辽东矣。盖廓之与藏，风俗、言语、教制皆同，而藏地大民众，又多宝藏，廓人商于藏中者甚多，闻常有兵数百驻藏中，护其商旅。洞知藏中守旧，兵窳器钝，取之若探囊也。独深计却顾者，虑中国之援，徘徊稍待耳。当吾庚子之变，廓之君臣厉兵秣马，欲袭藏。既以饷不足，吾事定而暂沮。夫以肥牛硕豕，置之饿虎之旁，其必噬不待言也。夫以廓数百千变法之才，久练十余万之兵，而投之数千里无兵无械无才之藏地，其席卷可立待也。自廓境入藏，旦夕可至。而自四川入打箭炉，自炉至拉萨，以达于江孜、阿里，非两三月不能至。一旦有变，全藏数千里，非吾所有也。昔光绪戊寅时^①，吾以日本变法之强，必注意于高丽、辽东之地，大呼于国，国人相率笑吾为狂。不五年，而甲午（即光绪二十年，公元1894年）之

变作矣。今吾又言廓难矣。廓不东封藏，安所展其封？新变法之国，练兵有年，未有不思耀其兵以振其威名者也。藏地虽大，人虽多，夫以廓窥藏，犹以虎入羊群，蔑不济矣。藏固吾土地，藏亡而川蜀随之矣。吾北望昆仑，西望须弥，悄悄忧悲而叹。藐兹小国，大有人焉在也，吾不得不为吾国当途者大呼之。火燃药伏，雷惊地覆。呜呼，无再为甲午之续也。

先生此说，成于清代末年。今备录以占廓俗也。

乾隆五十六（1791年），驻藏大臣和琳奏，哲孟雄、作木朗二部落，在藏边界外，不过每年与达赖喇嘛、班禅额尔德尼通问书信，不听藏中调遣，被廓尔喀侵占，已有十年。去岁经福康安徽令协剿，又复借称天热，畏懦不前。迨闻廓尔喀归顺，复思借天朝威势，断还六辈达赖喇嘛所定旧界。经福康安等驳斥。光绪十四年（1888年）驻藏大臣升泰奏：隆吐山^{即龙头山}南北，本皆

哲孟雄地方，英人虽视为保护境内，其实哲孟雄、布鲁克巴皆西藏藩属。每届年终，两部长必与驻藏大臣呈递贺禀。驻藏大臣原（厚）加赏赉以抚綏之。在唐古忒，则自达赖喇嘛以次，均有额定礼物。商上亦回赏缎匹银茶与两部。回信底稿，均呈送驻藏大臣查核，批准照缮，始行回复。哲〔孟雄〕、布〔鲁克巴〕两部遇有讼事，亦禀由藏酌派汉番办理，此哲、布为藏地属藩之实情也。

英并印度，与哲、布接壤。光绪二年（1876年），哲、布两部均禀驻藏大臣英人有窥藏之心，吁请筹备。置弗理。哲人渐昵英人，以捻纳为英租界，英渐视为保护地。藏人渐觉英之逼己，讼言哲人私结英约，屡议伐之。哲乃益亲英矣。光绪十三年（1887年），藏人于隆吐山设卡，遂与印度兵战，败焉。朝旨屡

諭駐藏大臣文碩，令藏人撤卡。文碩謂實藏地，卡无可撤。严旨責焉。以升泰代之。总署与英使议边界通商，戒印兵毋进藏。藏番据新图，以隆吐、日纳宗为藏地，坚勿让。文碩并请备兵。严责之。令印兵即到，藏番亦不得接战。藏兵攻印营复败。印兵毁其卡，乃迫令议通商约。严旨再责文碩。英使告总署，以藏众退回原界，不在隆吐驻兵，当不侵藏地。藏人屡思复仇，諭升泰严止之。藏人誓众曰：「凡我藏男女，誓不与英人共天地，有渝此誓，众共殛之。」乃大集兵于帕克哩，将痛击印军。升泰搜得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年）旧档，哲孟雄受逼于廓尔喀，达赖乃以日纳宗地给之，以雅拉、支木两山为藏界，持示藏人。藏人复以该地虽给哲人，今哲私通英人，地应收回。升泰屡諭不从。印兵攻热勒巴拉山，藏兵伤亡数百，印兵追入征毕岔。印

度政府令勿穷追，谕驻藏大臣赴边界，与印官会晤。英外部告驻京使臣刘瑞芬商和平了结。藏人谓：英若据有哲地，则誓不共立。光绪十四年（1888年）八月，印兵大队收哲孟雄全境，攻藏兵于捻都纳。藏兵败退，狂奔逐北。咱利、亚东、朗热诸隘并失，藏兵万余尽溃。印兵追噶布伦等于仁进岗，与驻藏大臣所遣止战之武员萧占先遇，占先竖汉字旗阻印兵。印兵止枪，约相见。占先约勿穷追。印兵官欲轰仁进岗居民，占先告以此为中国土，藏番违旨用兵，中国当严为处置，请勿烧。印兵官诺之，要约速办，乃退兵。藏兵既大败失地，仍志在复仇。升泰屡严止之，不听。藏人目汉官为洋党，屡欲举动，终有所慑而止。印官以天寒不能再缓，促升泰即至边界议约，而藏众以噶布伦中一二人主和，有坏黄教，群议投之藏江。力要驻藏大臣代索

回哲孟雄、布鲁克巴全境，否则倾藏众一战。印兵复集大队，备四路扑藏。升泰力阻之。仍百计谕藏番僧戒番人毋妄动，乃驰赴边界议约。时沍寒，人马多冻死。抵咱克哩隘外，藏兵尚有万人驻仁进岗，升泰命撤退。藏官言：大臣尚未与印官晤，未敢遽撤。乃退扎数十里。哲孟雄部长命其弟来谒，言：本欲来见，为印兵所阻。升泰与英官保尔会于纳荡。英官言：哲孟雄与印度互立约已二十七年，应由印度保护。藏与印构兵，藏既屡败，我兵何难长驱，卷藏全土。以邦交故，按兵静候，并索藏赔兵费。升泰言：哲孟雄为藏属，从前印哲立约，并未见印督照会，藏番亦未赴印境滋扰，索费无名。英人又在布鲁克巴及后藏干坝修路，藏人又大震。英官要求甚奢，升泰力折之。藏人渐就范。升泰屡要英撤兵，英不可。而藏众已成军之三大寺

僧兵，及驻仁进岗之兵万余，皆撤退。噶布伦及领袖僧官十余，其他番官数十员，随升泰至边，皆驻仁进岗。不敢与英官晤。升泰以哲事不能即竣，大雪封山，运粮无所，亦退驻仁进岗。总署派英人赫政赴藏充通译。总税务司赫德弟也。哲孟雄部长之母率所属亲族连名上禀，言英官当年立约，不得过日喜曲河，哲孟雄租地与英，岁应纳一万二千圆。英人倚其国势，岁久不给。印藏构衅，复致殃及伊母子亲族，实不愿归英，乞勿将哲境划出版图之外。英人既掠哲地全境，复押哲部长，安置噶伦绷，以重兵驻哲境，招印度及廓尔喀游民辟地垦荒。廷议以哲事无从挽救，虑梗藏议，谕升泰勿问。

布鲁克巴地，数倍哲孟雄，西人呼为布丹国（即不丹）。光绪间尚入贡，升泰至边，布部长遣兵千七百人护卫。升泰虑为

英口实，谢去。并乞印绶封号，升泰允代请诸朝。藏、哲旧界，本在雅纳、支木两山，其后商人往来之咱利，为新辟捷径，西人称热勒巴拉岭。升泰议于咱利山，先分藏、哲界，以符前案。其印、哲之界，在日喜曲河，拟于约中注明。印哲立约，在咸丰十一年（1861年），无案可稽，置勿论。哲部长土朵朗思，印度称为西（锡）金王，既被幽于噶伦绷，其母及子尚居春丕，即英人称征毕也。印营假部长书，取其子赴噶伦绷。部长母坚不可，挈其两孙至升泰营哭诉，乞中朝作主。升泰无以援之也。英人又欲易置其部长，升泰婉止之。赫政阻雪久不达。十五年（1886年）二月，藏兵尽撤归。升泰请总署告英使，电印兵速撤。三月，赫政至边。藏兵尽撤。藏人言：藏、哲本有旧界；日纳宗地，既赐哲孟雄，其隆吐山之格压倾仓地，实有藏人游牧场，确为藏、

哲旧界。至咱利山，本无鄂博，不过上年实于此限止印人耳；通商极非所愿，然不敢违朝命。惟咱利以内，洋人万不可来。赫政赴印营与议，英人谓咱利之界万不能移。至哲孟雄与商上及驻藏大臣旧有礼节，均可仍之。惟西（锡）金界内，藏番不得有杈，允此方可开议。升泰诺焉。印兵既撤退，英人尚久不订约。升泰奏云：闻藏人言，与有仇之英议和，孰若与无仇之俄通好。俄人前次来藏，我等备礼劝阻，俄即退去。今英谋吾地，偶尔战胜，遂恣欺凌，实所不甘。查去年，俄人有由和闐至藏之请。如英再延宕，则藏更生心。本年蒙古人由草地礼佛，络绎不绝，随来者颇类俄人。设藏番私与通款，则稽察不易。边事久不定局，俄或私行勾结藏番，英俄互相猜忌，则后患方长。乞告英使，电催印督，速定藏约。十月，升泰奏：英人拟撤兵之